

附件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2020.12.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9月16日和12月3日，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先后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2人死亡，已由霍邱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了事故调查处理。

2020年12月24日，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李楼铁矿提升车间-571m水平1号破碎站内又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并授权，由市应急局牵头，依法组织成立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矿业公司”）“2020.12.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并邀请了2名省级安全专家参与，依法依规对该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¹。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询问证人、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有关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第二十条：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施建议。现将有关详情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有关企业情况

开发矿业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750992264D，登记住所：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选矿及产品销售等。下辖吴集铁矿、李楼铁矿两座地下矿山，其中李楼铁矿采矿许可证号：C1000002012032110122983（生产规模 500 万吨/年，有效期至 2034 年 7 月 3 日），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皖）FM 安许证字〔2019〕G24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开发矿业公司股东分别为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矿业公司”，持股 99.37%）、余*瑞（持股 0.63%）。董事长腰*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工作），现有员工 2300 余人。公司下设 10 个职能部门（安全环保科、技术科等）、11 个生产车间（提升车间等）、3 个公共服务单位（生产生活服务中心等）。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2020 年 8 月 3 日修订发布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明确了有关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二）事发设备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李楼铁矿提升车间-571m 水平 1 号破碎站内（不涉及外部劳务公司），矿山回采的矿石经 1 号主溜井溜放到 1 号颞式破碎机（图 1）硐室上部矿仓，再通过链板（图 2）送

入破碎机颚口（图 3）破碎后进入下部矿仓。为了满足防尘需要，破碎机和链板上部采用重板箱体进行四周封闭，当溜井发生棚井（堵塞）时，需在颚口上部搭设钢板平台，有关人员从重板箱体观察窗进入平台对溜井里的矿石进行爆破处理。



图 1 1 号颚式破碎机



图 2 溜井和链板



图 3 破碎机颚口及两侧观察窗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1 号颚式破碎机颚口正上方安装有一个监控摄像头，拍摄记录了事故发生经过。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 时许，1 号颚式破碎机远程操作员发现 1 号溜井发生棚井，立即告知提升车间调度员，调度员通知破碎工段值班副段长刘*、提升车间值班副主任李*辉等。根据刘*安排，当班人员破碎机工兼爆破员闫*冬和破碎机工王*录前去处理，安全员于*淼（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从地面下井赶至现场监护。21 时 12 分，对破碎机断电后，闫晓冬指挥王*录使用行车调运了一块钢板，开始在破碎机内搭设平台（图 4）。



图 4 闫*冬（右）指挥王*录（左）搭设钢板平台

21 时 15 分，闫*冬、于*淼先后通过破碎机右侧观察窗爬上钢板平台观察棚井情况，随后两人从观察窗退出。21 时 27 分，闫*冬通过破碎机右侧观察窗再次爬上钢板平台时，钢板向破碎机前部失稳倾覆，闫*冬头部朝下与钢板一起坠落（图 5）至下

方颚口（坠落高度约 2m）。事发时，闫*冬佩戴了安全帽，未系安全绳。



图 5 闫晓冬与钢板坠落瞬间

（二）应急救援情况。于*森发现闫*冬掉入颚口后，呼唤无回应，便立即与王*录商量实施救援，并向提升车间调度室电话报告情况。王*录系好安全带，下入到颚口处发现闫*冬卡在颚口难以移动，随后有关人员和医生等先后赶到，共同将闫*冬从颚口救出，经过心肺复苏和人工呼吸后，安排车辆将其送至霍邱经济开发区医院，经抢救，23 时 46 分，闫*冬被医院宣布死亡。事故发生后，开发矿业公司向霍邱县应急管理局报告，霍邱县应急管理局派员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2021 年 1 月 28 日，开发矿业公司与闫晓冬家属签订了工亡事宜处理协议书，1 月 29 日，闫*冬遗体火化。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

（一）死亡人员。闫*冬，男，汉族，河北省武安市人，身

份证号码：1，2011 年进入开发矿业公司工作，事发时任提升车间破碎机工，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二）直接经济损失。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90 余万元。

四、有关溜井棚井（堵塞）处理作业流程情况

2020 年 4 月，提升车间编制印发了《提升车间溜井堵塞处理作业流程》（以下简称“作业流程”），其中对于搭设钢板平台进行了明确要求：进入重板箱体里面前把老虎口（颚口）平台搭好，平台必须铺满老虎口（颚口），平台搭接重板箱链板与破碎机前部箱体不少于 30cm，平台下部必须加装并铺满工字钢，工字钢必须伸出不少于 30cm，平台必须固定牢靠。2020 年 9 月，开发矿业公司编制印发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汇编》，其中《处理溜井堵塞作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未提及处理溜井堵塞作业搭设钢板平台等注意事项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五、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闫*冬爬上临时搭设在破碎机内颚口上方的钢板平台时，钢板失稳倾覆，闫晓冬与钢板一同坠落至颚口。

（二）间接原因

1.未按作业流程搭设平台。闫*冬、于*森等作业人员未按

照作业流程要求组织搭设钢板平台，前后搭接长度不足 30cm，钢板下部未铺设工字钢等支撑，钢板平台未采取其他措施固定牢靠，导致钢板平台不稳，存在隐患。

2.现场安全监护形同虚设。闫*冬和于*淼于 2020 年 8 月30 日参加了提升车间溜井堵塞处理作业流程等专题培训会。事发前，闫*冬组织王广录操作行车吊运钢板搭设平台，于*淼作为现场安全监护人员，明知其违反了作业流程，但未及时提醒纠正，导致隐患酿成事故。

3.作业流程制定不切实际。作业流程要求平台搭接重板箱链板与破碎机前部均不少于 30cm，而 1 号颚式破碎机前部（前沿）宽度仅为 9cm，且前部（前沿）左侧设置有一个防尘喷淋头（图 6），反映出车间在制定作业流程时未充分考虑破碎机实际情况，且未提出固定钢板平台的有效措施。同时，提升车间在制定作业流程后未向公司层面报备，公司也未及时组织对车间自行制定的相关作业流程进行审查等。



图6 1号颚式破碎机前部（前沿）和防尘喷淋头

4.安全巡查检查不到位。从公司和车间日常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综合（专项）检查情况来看，对现场作业的安全巡查检查不足，员工出现习惯性违章行为。2020年12月21日和23日，提升车间发生两次棚井，相关员工在搭设钢板平台时均未按照作业流程在钢板下部铺满工字钢并固定牢靠（图7、图8）。同时，在日常检查中也未发现事发钢板尺寸（2.5m长*1.28m宽，颚口上部尺寸2.4m长*1.46m宽）不足等问题。



图7 2020年12月21日
处理棚井作业现场图



图8 2020年12月23日
处理棚井作业现场图

（三）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1.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开发矿业公司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年8月）》中，无车间安全组组长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

2.破碎机观察窗尺寸不符合设计。经查，1号颚式破碎机重

板箱体两侧观察窗设计尺寸为 1.5m 长*1m 宽，而观察窗实际尺寸为 0.8m 长*0.9m 宽。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2020.12.24”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1. 闫*冬，破碎机工兼爆破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充分辨识处理棚井作业的安全风险，未按照作业流程在钢板平台下部铺满工字钢支撑，未采取有效措施固定钢板平台，其爬上钢板平台时钢板失稳倾覆，一同坠落至颚口，对于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人员和单位（12 人、1 家）

2. 于*淼，提升车间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职责²，开展现场安全监护时，未及时纠正闫*东在组织搭设钢板平台时的违章行为，未及时提醒在钢板下方铺设工字钢支撑，安全条件确认工作不到位，对于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给予其开除处理。

²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 年 8 月）》<车间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1. 落实本车间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检查车间全体职工的执行情况...”

3.刘*, 破碎工段副段长, 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相关职责³, 作为工段值班负责人, 在组织处理棚井作业时防范风险意识不足, 未及时督促员工严格落实作业流程, 对于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⁴规定, 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

4.刘*勇, 破碎工段段长, 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相关职责, 作为工段负责人, 对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不足, 破碎机工兼爆破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 在日常作业时, 未认真督促员工严格落实作业流程; 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不全面, 未及时发现事发钢板尺寸不符合作业要求等问题, 对于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同时, 建议依据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给予其免职处理。

5.吴*美, 提升车间安全组组长(安全员), 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相关职责⁵, 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力, 致使破碎机

³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年8月)》<车间段长安全生产职责>: “2. 督促、落实本车间、工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参加本车间安全检查活动, 加强本工段日常安全检查, 制止违章作业和冒险作业, 确保隐患和问题整改到位...”

⁴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⁵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年8月)》<车间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2. 拟定本车间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组织或参与本车间安全教育和

工兼爆破员、安全员等关键岗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及时发现事发钢板尺寸不符合作业要求等问题，对于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5000 元罚款。同时，建议依据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给予其免职处理。

6.杨*军，提升车间生产副主任，分管生产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相关职责⁶，未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工作，对处理棚井作业等重视不足，对日常作业督促、检查不足，导致员工出现习惯性违章行为，对于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6000 元罚款。同时，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⁷规定，建议由相关管理权限单位给予其记大过处分。

7.李*辉，提升车间安全副主任，分管安全工作，未认真履行

培训，如实记录安全培训教育情况；3.督促、检查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本车间危险源点的防范措施，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⁶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 年 8 月）》<车间生产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1. 参加制定、更新本车间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检查车间全体职工的执行情况...”

⁷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行岗位安全相关职责⁸，作为车间值班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带班巡查职责，未及时督促员工严格落实作业流程；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力，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及时发现事发钢板尺寸不符合作业要求等问题，对于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6000 元罚款。同时，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建议由相关管理权限单位给予其记大过处分。

8.刘*刚，提升车间主任，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相关职责⁹，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力，致使员工安全意识淡薄；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及时发现事发钢板尺寸不符合作业要求等问题；组织开展对现场作业的安全巡查检查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组织制定的作业流程不切实际，对于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

⁸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 年 8 月）》<车间安全副主任安全生产职责>：“4. 组织或参与车间安全检查活动，履行领导带班巡查职责，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本车间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⁹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 年 8 月）》<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职责>：“1. 组织制定和更新本车间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3.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领导带班巡查职责，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7000 元罚款。同时，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建议由相关管理权限单位给予其撤职处分。

9.安*庚，技术科科长，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相关职责¹⁰，未认真组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未及时发现、解决处理棚井作业中存在的安全技术问题等，对于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7000 元罚款。同时，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建议由相关管理权限单位给予其降级处分。

10.李*，安全环保科科长，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相关职责¹¹，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不深入，未及时发现事发钢板尺寸不符合作业要求等问题；组织开展对现场作业的安全巡查检查不足，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章行为；组织拟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对车间安全生产工作指导不足，对于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¹⁰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 年 8 月）》<技术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5. 参加公司安全检查活动，定期组织井下通风、顶板、采空区、尾矿库等安全管理以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标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消除存在的隐患和问题；7. 定期组织公司安全生产技术例会，分析系统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解决存在的安全技术问题和改善现场劳动条件，为职工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

¹¹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 年 8 月）》<安全环保科科长安全生产职责>：“2. 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拟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5. 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日常现场安全检查、安全管理基础工作、隐患排查，下达整改指令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7000 元罚款。同时，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建议由相关管理权限单位给予其降级处分。

11.王*头，副总经理，负责生产系统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相关职责¹²，未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工作，督促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责任清单落实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员工经常性违章行为，对于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9000 元罚款。同时，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建议由相关管理权限单位给予其记大过处分。

12.李*涛，副总经理、安全总监，负责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相关职责¹³，未认真组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

¹²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 年 8 月）》<分管生产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7. 负责督促检查本系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责任清单的落实情况...”

¹³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 年 8 月）》<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2. 组织制定、更新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6.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危险源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重大灾害防治措施；7. 完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制，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对于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警告并处 9000 元罚款。同时，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建议由相关管理权限单位给予其记大过处分。

13.刘*，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相关职责¹⁴，未深刻汲取前期两次事故教训，未认真组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足，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对于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¹⁵规定，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 2019 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同时，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规定，建议由相关管理权限单位给予其警告处分。

14.开发矿业公司，未深刻汲取前期两次事故教训，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组织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不力，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不深入，组织开展对现场作业的安全巡查检查不足，对

¹⁴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汇编（2020 年 8 月）》<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2.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级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6.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督促落实危险源风险管控和重大隐患、重大灾害防治措施...”

¹⁵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于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¹⁶规定，建议由六安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 34 万元罚款。同时，责令开发矿业公司向五矿矿业公司作深刻书面检查。

（三）建议给予行政问责单位（4 家）

15.霍邱县经济与信息化局，未认真落实非煤矿山行业管理安全职责，指导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责令其向霍邱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16.霍邱县应急管理局，未认真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职责，对企业前期两次事故整改落实要求不严、监督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责令其向霍邱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17.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力，对区内企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责令其向霍邱县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

18.霍邱县人民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不力，对开发矿业公司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能引起高度重视，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责令其向六安市人民政府作深刻书面检查。同时，依据《六安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等规定，建议由六安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对霍邱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约谈。

¹⁶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问题的处理建议

对于开发矿业公司缺少车间安全组组长岗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1号颚式破碎机重板箱体观察窗尺寸不符合设计等问题，建议其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将查处结果及时报六安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健全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开发矿业公司等国有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非煤矿山行业面临的安全风险挑战，充分发挥国有企业排头兵、主力军作用，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抓好问题隐患整改和风险管控各项工作。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明确要求，进一步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补齐车间安全组组长等岗位职责规定，不漏一岗、不漏一人；要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修改完善处理棚井堵塞的作业流程和制度规定，切实做到安全第一、符合实际；要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力度，建立相关的安全隐患举报制度，制定并落实奖惩措施，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切实做好风险管控工作

开发矿业公司等国有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以最严责任、最硬措施抓好各方面各环节工作，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谋求一时一地、一企一矿的发展。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六项机制”基础建设工作常

态化和实效化工作，特别是有关作业过程存在的潜在风险，从公司到车间部门、从车间部门到工段、从工段到班组，层层压实责任，全面排查生产区域各类隐患问题和风险点，既包括操作中存在的风险，也要包括有关设备设施存在的设计和制作等问题。要加大安全投入，加快建设无人少人智慧矿山，深入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同时，要加大安全教育和培训力度，经常性开展随机考核和抽查检查，不断提高员工安全防范意识。

（三）扎实开展监管执法，有效督促企业落实责任

霍邱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按照“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扎实开展监管执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应急、经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防范工作，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严格基建矿山安全监管，从严规范施工管理。要坚决杜绝监管盲区漏洞，把关闭矿、停产矿、技改矿、基建矿与生产矿一同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动态研判苗头性问题和安全风险，采取严厉措施治理整顿。霍邱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矿山基层监管人员的配备和使用，选拔任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监管基础工作。

抄送：霍邱县人民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